

湖北省通信专业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鄂通职改办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湖北省工程系列通信 工程专业（正高级）技术职务 水平能力测试工作的通知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、湖北广电网络公司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湖北省通信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，按照省职改办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办工作实际，现将湖北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专业（正高级）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测试组织

2023 年度湖北省工程系列通信工程专业（正高级）水平能力测试工作，在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湖北省通信

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，由湖北省通信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通信职改办”）具体承办。

二、测试对象

凡符合省职改办有关文件规定，拟申报参加湖北省 2023 年度通信工程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评审，并未获得相应级别水平能力测试有效合格证书的人员，均应参加本次水平能力测试。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报名时，应综合考虑单位岗位设置和评聘情况。不具备评委会组建条件和评审权的中央在鄂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可委托我省代为评审。由其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“多个年度、多个系列、一次委托”的原则，根据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权限，向省级或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委托函，委托期限原则上一次不超过 3 年，省级或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向相应评委会出具委托函。

三、测试方式、内容

本次水平能力测试的方式为面试，重点考察申报人政治素养、专业素质和能力，重点将围绕报送的论文和业绩材料提问测试。最终根据综合评定打分。

四、报名程序及提交的材料

2023 年参加水平能力测试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《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（一式五份）；

（二）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（一份）；

(三) 身份证复印件(一份);

(四)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复印件(一份);

(五)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专业论文1篇(发表期刊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、内容、封底)复印件(一式五份), 外文论文同时附简易中文版。代表性论文刊登起始时间为任现职资格时间, 截止时间为本通知发布时间, 论文要与所从事和申报专业一致;

(六) 以上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(盖章), 并报上级主管部门(通信运营企业主管部门指各省公司人力资源部)或本市、州、省直管市职改办审定(盖章)后方为有效, 材料统一报送至“省通信职改办”。

五、报名及测试时间、地点

(一) 报名时间: 2023年7月3日—7月14日, 逾期将不予受理;

(二) 报名地点: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510办公室(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珞瑜路789号);

(三) 水平能力测试拟定于2023年7月在湖北省通信管理局举行, 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六、测试结果及使用

水平能力测试是申报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, 凡测试不合格者, 不能参加正高级职称评审。水平能力测试合格成绩从测试当年算起, 三年有效。2021年、2022年水平能力测试合格的今年评审仍然有效。

七、测试费用

根据省财政厅、省人事厅鄂财综发〔2011〕32号文件规定，高级职务水平能力测试费用标准为100元/人，本次测试免收费

用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审核单位及部门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报名时，如发现报名材料弄虚作假，将不予受理。测试中有严重违纪行为或测试合格后发现报名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面试成绩。

（二）测试人员面试当天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，按通知时间参加测试，未按时参加者视作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湖北省通信专业（正高级）技术职务水平能力测试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

湖北省通信专业职称改革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3年6月28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操芳 027-87796399）

湖北省通信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

附件

湖北省通信专业（正高级）技术职务水平
能力测试面试人员情况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身份证号			贴 像 片 处	
政治面貌		最高学历			毕业时间			
毕业院校				所学专业				
工作年限		从事专业			专业工 作年限			
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				任现职 时 间			联系电话	
工作单位					微信号			
通讯地址					E-mail			
主要教育 及工作 经历								
任现职内 取得的主 要业绩成 果情况								
任现职内 取得的主 要学术成 果情况								
最高专业 技术水平 论文								
单位意见				上级主管部门 (本市、州、 省直管市职改 办) 审核意见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(盖章) 年 月 日		
备 注	此表应填写一式五份。							

